*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下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發行不超過124,785,5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大致上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栢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2004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年先生及陳栢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龍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jiadingint.com。